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理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付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

---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金威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倘股東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金威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按文義所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通告所載之條款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定義)的一間公司，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而「附屬公司」亦應據此解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6

執行董事：

衛少琦 (主席)

潘麗明

李文恩

龔 鈞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詒春

尹志強 太平紳士

王啟東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8樓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金威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待有關決議案獲批准後，可使本公司(其中包括)：

- (a) 購回不超逾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之股份；
- (b) 發行相等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股份以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a)所載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及

\* 僅供識別

(c) 重選本公司若干董事。

### 建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逾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本公司已購回股份之面值(最多至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股份。發行新股份須待聯交所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增股份不超逾已發行股份之20%。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825,000,000股為基礎，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配發及發行股份，於建議一般授權下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65,000,000股。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截至下列最早時限前一直生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b)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c)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及／或發行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特別是第10.06(1)(b)條)規定而提供，載列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9頁。此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重選若干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及87(1)條，龔鈞先生、潘麗明女士及邢詒春先生各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時間：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地點：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金威廳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進行表決之程序

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
- (c) 佔全體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
- (d) 持有賦予在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權利之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而該等股份之繳足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賦予該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足總款額之十分之一。

在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建議(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衛少琦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是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致予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必須提供的一切合理資料，現概述如下：

###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為825,000,000股股份。

待第3(ii)項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有)，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82,500,000股股份。

### 2.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限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限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有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購回本身之股份。

目前建議用以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之資金將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分派或發行新股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倘經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版)之規限下從資本中撥支。股份購回之應付溢價須撥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倘經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版)之規限下從資本中撥支。

#### 4. 購回股份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股份之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股份之股票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一家公司之購回股份須視作已註銷，其已發行股本（而非法定股本）亦將相應減低。

#### 5.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政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授權。

#### 6. 權益披露

目前概無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擬於購回授權被行使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被行使時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被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8. 收購守則事項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任何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無察覺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股份會出現屬收購守則所述之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 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7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察覺僅就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令 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 出現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事項。然而，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 所持股份數額將增加至約 83.33%，而公眾所持股份之數額將減低至少於本公司總共已發行股份之 25%。倘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之數額減低至少於 25%，則董事不會進行購回股份。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過去六個月以來，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證券。

## 10.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每月錄得之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四月	1.57	1.28
五月	1.63	1.41
六月	1.75	1.15
七月	1.36	0.85
八月	1.25	1.00
九月	1.29	0.78
十月	1.00	0.43
十一月	0.63	0.43
十二月	0.56	0.41
<b>二零零九年</b>		
一月	0.64	0.44
二月	0.55	0.43
三月	0.68	0.43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75	0.60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1) 龔鈞先生－執行董事

龔鈞先生，37歲，本集團董事兼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彼擁有超過13年業務發展經驗，並對中國及香港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富有廣泛知識。彼負責本集團手袋業務之管理及發展。龔先生為本集團營業董事李文禎女士之配偶及本集團主席衛少琦女士之女婿。

龔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此後一直存續，直至本公司或龔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薪金作為代通知金終止服務合約為止。根據龔先生之服務協議，彼可收取每年540,000港元之酬金，以及由董事會大比數通過所釐定之酌情花紅，惟就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逾有關年度本集團綜合除稅後溢利10%。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龔先生從本集團收取合共201,000港元之酬金。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乃按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奉獻於本集團之時間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龔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龔先生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關於龔先生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條例第13.51(2)(h)至(v)條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向本公司股東提呈。

## (2) 潘麗明女士－執行董事

潘麗明女士，53歲，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在手袋業務方面積逾31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在中國之製造業務之整體管理及營運。

潘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彼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與本公司續簽訂新服務協議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潘女士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薪金作為代通知金終止服務協議為止。根據潘女士之服務協議，彼可收取每年696,000港元之酬金，以及由董事會大比數通過所釐定之酌情花紅，惟就該年度應付予全體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年度本集團綜合除稅後溢利10%。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潘女士從本集團收取合共766,000港元之酬金。本公司執行董事會薪酬政策乃按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奉獻於本集團之時間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潘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女士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款第十五部之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關於潘女士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條例第13.51(2)(h)至(v)條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向本公司股東提呈。

## (3) 邢詒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詒春先生，61歲，是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的執行合夥人。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替若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工作，出任公司秘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期間曾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邢先生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生意業務，故他於二零零八年辭任。經過本公司多次誠意的邀請，邢先生最終同意投放多些時間予本公司並已接受再次委任成為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起再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邢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訂立之委任函，為期一年，此後一直存續，直至本公司或邢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為止；惟其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邢先生每年的酬金為80,000港元。董事會按普遍市場習慣、本公司薪酬政策及董事的職務、責任而釐定邢先生的薪酬。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邢先生現時亦出任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及眾安房產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公司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邢先生過往三年曾出任永發置業有限公司、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理文造紙有限公司、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外，邢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邢先生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關於邢先生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條例第13.51(2)(h)至(v)條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向本公司股東提呈。



**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金威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i)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ii) 重選龔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潘麗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v) 重選邢詒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之董事之酬金，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額 (不包括執行董事之花紅) 不得超過 5,000,000 港元，以及由本公司董事會大比數通過所釐定應付予執行董事之花紅，就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年度本集團綜合除稅後溢利 10%；  
(vi) 重新委聘來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3. (i)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可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協議及購股權；
- (b) 按上文第(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值(惟不包括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文)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行使之認購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提呈發售股份(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交易所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ii)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可予購回其本身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 (iii) 「動議待上文第3(ii)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3(ii)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授權而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須加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3(i)項決議案而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月明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8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衛少琦女士、潘麗明女士、李文恩先生及龔鈞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詒春先生、尹志強先生太平紳士及王啟東先生。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之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全權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如有違反，則代表委任表格即屬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下類別股東可要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b)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且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且持有賦予在大會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之已繳足總金額乃相等於不少於賦予該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足總金額之十分之一；或
  - (d) 該大會主席。

可於宣布舉手表決結果前或宣布結果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